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1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关于监事会主席唐丽萍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唐丽萍回避表决。

7.02、《关于监事程玲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程玲回避表决。

7.03、《关于监事王娜娜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王娜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